

证券代码：831361

证券简称：胜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担保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 租赁

(七) 代理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许可协议

(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二)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十三)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股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在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执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